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已归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并分别将其原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7%）、30,9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9%）解除质押，于 5 月 15 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57,610,8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38%。万泽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46,5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46%；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为 199,023,7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